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6 年 4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

进行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9,805.71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尚需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一、增资概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对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农险”）进行增资。安信农险本次增发共计 20,000 万股股份，太保产险以人民币 39,805.71 万元认购其中的 19,323.16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前，安信农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太保产险持有安信农险 17,166.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34%，公司间接持有安信农险 33.825%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安信农险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70,000 万元，太保产险将持有安信农险

36,490.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13%，公司将间接持有安信农险 51.348%的股份。

2016 年 4 月 28 日，太保产险与安信农险签署《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65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标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太保产险	17,166.92	34.34%	36,490.08	52.13%

其他股东	32,833.08	65.66%	33,509.92	47.87%
------	-----------	--------	-----------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信农险总资产人民币 208,173.8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2,458.00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16,345.0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296.23 万元。

上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

4、增资方式：太保产险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认购款。

三、《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出资期限

甲方应当自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目标公司向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所载的付款期限支付本协议第 2.1.3 条项下的全部认购款。

3、支付认购款的义务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以及付款通知书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如甲方未在本协议以及付款通知书所载的付款期限之前履行支付认购款的义务，目标公司有权自由处置甲方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甲方全部或部分已认股额度，或将此额度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授予其他认购方。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一方违反其所作的承诺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争议的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致的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三十日内不能就争议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产权交易之日起生效。

四、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过公司的资源优势 and 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太保产险在农险领域专业化经营能力；同时，鉴于安信农险将成为太保产险的控股子公司，安信农险将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五、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存在无法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